

青云店镇处突维稳中心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聘用单位(乙方): 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青云店镇处突维稳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 5 号

联系电话：010-80281433

乙方：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梨村 442 号

联系电话：010-69365113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安保服务，范围涉及青云店镇综治中心下属处突维稳中心工作，内容包括：

- 1.1、青云店镇综治中心各项辅助性工作；
- 1.2、青云店镇处突维稳中心交办的各项任务；
- 1.3、青云店辖区的巡逻工作及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2、服务价格

安保人员年服务费用 335.56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整），27.9636 万元/月。以上费用包含增值税，保安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加班费，甲方仅须向乙方支付保安总服务费。

3、付款和支付条款

3.1 甲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审核完成乙方上月服务费金额并通知乙方，逾期没有通知乙方的，应当视为没有异议。

3.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或者支票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有效的通知甲方。乙方应当于当月 5 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支行

账号：11111801040021567

3.4 如上述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限。

4、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开始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5、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5.1 着装整齐，文明执勤，语言文明。

5.2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3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4 配合处突维稳中心完成相关工作。

5.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5.6 招聘年满 18 周岁至 50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m(含)以上，身体健康，政治可靠，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热爱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员。

6、人员配备要求

6.1 社区队：30 人，每组 10 人，主要负责处突维稳大厅接待引导工作及外调的辅助工作，询问时的管控工作；

6.2 打击队：27 人，每组 9 人，主要负责协助、管控当事人的辅助工作；

6.3 巡逻队：9 人，每组 3 人，主要负责辖区的治安巡逻工作；

6.4 监控队：8 人，每组 4 人，主要负责监控探头的巡查工作；

6.5 处突维稳中心门岗：6 人，主要负责处突维稳中心出入口的秩序维护；

6.6 维稳中心堡上分站门岗：2 人，主要负责出入口的秩序维护；

6.7 管理岗：2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

7、相关保障

7.1 服装保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区分夏季、春秋季节、冬季三套服装，由保安公司负责保障；

7.2 装备保障：手电 20 把、橡胶棍 30 根、记录仪 8 个、钢叉 8 根、盾牌 8 面；

7.3 车辆保障：车辆 3 台，为面包车型，车辆日常保养维护与车辆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同时做好村民思想工作，避免矛盾的产生。

8.1.2 甲方应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

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乙方责任人和督查部门反映，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8.1.3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查岗等事项，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工作（联系人：王持，联系方式：13522046944，电子邮箱：1584291999@qq.com）

8.1.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

8.1.5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8.1.6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8.1.7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8.1.8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8.1.9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2.1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日常保安人员。乙方自行负责保安员的招用、解除，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8.2.2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联系人：郝喜明，联系方式：15863550282，电子邮箱：15863550282@139.com），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8.2.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

8.2.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8.2.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8.2.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8.2.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8.2.8 乙方可以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

8.2.9 乙方及保安员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组织结构、员工工资、管理制度、财务数据等），如有私自使用、泄露或者授权他人使用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8.2.10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8.2.11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足额给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赔偿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8.2.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文明执勤，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8.2.13 除上述管控人员薪酬费用应包括：包括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高温作业费、公司费用、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注：若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

8.2.14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施工/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8.2.15 乙方应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8.2.1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 6.2.14 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因上述事项甲方进行垫付或代为支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2.17 乙方在执行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中应保留现场视频或水印照片，电子版每月留存待查，查找不到视为未参与工作。

9、合同终止

9.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或者消除违约行为。对于造成一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在人员方面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月结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

合同月结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1) 乙方累计 2 次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 (2)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
- (4) 乙方包庇执法相对人或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 (5) 乙方存在其他因工作不力致使百姓财产损失或甲方行政成本增加的行

为；

(6)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7) 乙方擅自将本协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物资供应短缺、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罢工、群体事件、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11.2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

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11.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2、完整合同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13、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文本、语言和生效

本合同由中文书就。经过签署的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自甲方和乙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3.17



乙方：（章）北京百安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3.17

